

公共行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（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備註
行政組織與管理	必	3	上		
公共政策與分析	必	3	下		
質性研究法	必	3	上		
量化研究法	必	3	下		
合計		12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28 學分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
1. 專業必修學分數：12 學分。					
2. 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選修外系（校）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限修 1 科，以 7 學分為上限，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。出國交換修課之學期不受每學期限修 1 科之限制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
3. 課程研修相關規定悉依本系「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辦理。					